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23期 ( 总第 397 期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年12月17日 第23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主 任：曹 鹏

副 主 任：孙云鹏

总 编 辑：张远东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 【部门文件】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  
房产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  
沈阳市人才公寓租赁申请和审核工  
作的通知

（沈人社发〔2020〕82号）……（3）

关于印发《沈阳市冬春蔬菜储备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商务发〔2020〕36号）……（10）

关于印发《沈阳市药品零售行业“一  
业一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市监发〔2020〕53号）……（17）

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市地下管线普查  
行动计划三年工作方案

（2020—2023年）》的通知

（沈建发〔2020〕100号）……（24）

## 【大事记】

沈阳大事记……（30）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17, 2020

Issues No. 23

Sponsored by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 CONTENTS

### **【Documents of Department】**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Shenyang Municipal Real Estate Bureau, and Shenyang Municipal Natural Resources Bureau on Completing the Application for Lease of Talent Apartment of Shenyang City and Its Review

( No. 82 [2020] of Shenya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 ..... ( 3 )

Notice on Issuing *Measures of Shenyang for Administration of Storage of Winter and Spring Vegetabl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 No. 36 [2020] of Shenya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 ..... ( 10 )

Notice on Issuing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Shenyang for “One Comprehensive Industry License for One Industry” in Drug Retail Industry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 No. 53 [2020] of Shenyang Municipal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 ..... ( 17 )

Notice on Issuing *Three-year Work Program (2020–2023) of Shenyang for General Survey Action Plan of Urban Underground Pipelines*

( No. 100 [2020] of Shenyang City Urban and Rural Construction Bureau ) ..... ( 24 )

### **【Chronicle of Events】**

Chronicle of Events in Shenyang City ..... ( 30 )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文件

沈人社发〔2020〕82号

---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沈阳市人才  
公寓租赁申请和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房产局、自然资源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沈阳市人才公寓建设筹集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沈人社发〔2020〕80号），充分发挥人才安居在吸引和聚集人才方面的积极作用，现就人才公寓租赁申请和审核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人才公寓租赁申请范围包含由我市人社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

（以下简称“高层次人才”）和基础人才。具体分类详见《沈阳市人才公寓租住面积标准》（附件1）。

申请租赁人才公寓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2. 申请人在我市行政区内就业或创业；
3. 在我市无自有住房（含配偶和共同生活子女）；
4. 未享受我市其他福利性住房政策。

## 二、申请要件

1. 《沈阳市人才公寓租赁申请表》（附件2，以下简称《申请表》）；

2. 申请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已婚家庭夫妻双方均符合申请条件的额外提供结婚证；

3. 基础人才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3）职业资格证书。

4. 基础人才就业人员：在国家、省级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人员提供相关证明（市级机构缴费无需提供），无社保缴费人员提供个人所得税的完税证明；

基础人才创业人员：企业纳税证明或免税证明。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三、申办流程

1. 符合申请条件的个人或所在单位自行到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下载《申请表》，并携带申请要件到我市任一区、县（市）人社部门窗口申请；

2. 区、县（市）人社部门受理后，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留存复印件，并依托大数据系统或与有关部门对接，就申请人学历信息、住房信息、享受福利性住房信息、社保缴纳等信息进行比对，审核通过后在《申请表》上盖章。

3. 申请人持两份盖章后的《申请表》到运营机构现场确认，签订租住协议，并办理入住手续。

4. 运营机构定期将一份《申请表》盖章后返还区、县（市）人社部门备案。

高层次人才和高层次人才以外的博士需由用人单位（或合作单位）统一申请，采取承诺制先入住后审核方式，人社部门审核时出现不符合条件时，即刻终止租赁，所产生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 四、责任分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人才公寓租赁申请监督等工作；市、区县（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申请人自有住房的认定工作；市、区县（市）房产局主要负责申请人享受福利性住房政策的认定工作；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人才公寓租赁申请的受理、协调运营机构办理入住等工作；运营机构主要负责申请人入住受理等工作。

- 附件：1. 沈阳市人才公寓租住面积标准  
2. 沈阳市人才公寓租赁申请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1

## 沈阳市人才公寓租住面积标准

类别		范围	租赁参考面积
高层次人才	顶尖人才	参照《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沈人社发〔2020〕57号）的认定标准，如遇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一事一议
	杰出人才		不高于150m <sup>2</sup>
	领军人才		不高于120m <sup>2</sup>
	拔尖人才		
	高级人才		
基础人才	高层次人才以外的博士毕业生。		不高于90m <sup>2</sup>
	其他有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其他高级技师；硕士毕业生。		不高于60m <sup>2</sup>
	具有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技师；本科毕业生。		不高于50m <sup>2</sup>
	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 高级工；专科毕业生。		

## 附件2

## 沈阳市人才公寓租赁申请表

申请类别：就业 / 创业

编号：\_\_\_\_\_

申请人姓名		性别		籍贯		照片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历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邮编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配偶姓名		工作单位（全称）				
身份证号码						是否同时符合申请条件
户籍所在地						
申请人社保和个税缴纳情况	是否在沈缴纳养老保险		国、省级	市级	是否在沈缴纳个税	
申请人才公寓类别	市级	区县级	区县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承租人所具备的人才资格条件（请对照条件填写，不超过三项）						

<p>申请人 签名 (盖章)</p>	<p>本人承诺所填内容真实，如涉嫌伪造，愿承担一切后果并赔偿运营机构损失。如符合申领租房补贴条件，同意并配合运营机构领取补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申请人 所在 单位 意见</p>	<p>经办人: 主管领导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区、县(市) 人社部门初审 意见</p>	<p>审核部门:(盖章)</p> <p>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p>
<p>市/区、县 (市)人才 公寓运营机构 审核意见</p>	<p>审核部门:(盖章)</p> <p>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p>

- 备注：1.申请人须如实填写以上表格内容，若发现弄虚作假，即取消租赁申请资格。  
2.租赁申请表下载时，须在同一张A4纸的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区、县（市）人社部门和市/区、县（市）人才公寓运营机构各留存一份。  
3.创业人员“申请人社保和个税缴纳情况”、“是否在沈缴纳个税”无需填写。  
4.非用人单位统一申请的，“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一栏可忽略。

# 沈阳市商务局文件

沈商务发〔2020〕36号

---

## 关于印发《沈阳市冬春蔬菜储备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市级冬春蔬菜储备管理，确保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做到储得足、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有效发挥其作用，现将《沈阳市冬春蔬菜储备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阳市商务局

2020年11月3日

# 沈阳市冬春蔬菜储备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冬春蔬菜储备管理，确保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做到储得足、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有效发挥其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冬春蔬菜储备，是指市政府实行统一管理，采取的季节性蔬菜储备，用于储存周期内应对本地区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的市场异常波动，确保重大节日市场供应。

**第三条** 储备蔬菜采取流通企业经营性储备方式，即以承储企业日常周转规模为基础，核定储备数量，确保在库常量，在启动调控机制时，投放市场。

**第四条** 储备蔬菜的主要品种以大白菜、大萝卜、土豆、洋葱、冬瓜等耐储蔬菜为主，其他蔬菜为辅。按照全市中心城区人口人均每天0.8斤、5天储备量安排或上级部门明确的储备量确定储备计划，可根据人口数量变化适时进行调整，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储备期为当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储备期内若发生突发事件或市场异常波动等情况，按照市政府要求随时投放储备蔬菜。

**第六条** 从事市级冬春蔬菜储备、管理、监督活动的法人单位

和自然人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招标、确定承储企业，与企业签订承储合同；对储备蔬菜的数量、质量及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储备蔬菜投放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市财政局负责配合主管部门制定补贴政策，负责市本级冬春蔬菜储备年度补贴资金预算安排。

**第八条** 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质检单位，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卫生质量安全标准，组织实施蔬菜储备库存抽查、账目清查、审验承储品种、数量、质量公证检验和全程卫生质量安全监控工作，出具相应报告，对结果负责，确保结果真实、准确。

**第九条** 承储企业按照承储合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储备任务；负责储备蔬菜的存储管理，在储备期内确保储备蔬菜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及储存安全，并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检查监督；及时报送有关业务数据和报表。

## 第三章 资质管理

**第十条** 承储企业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在沈阳地区范围具有永久性储备库（窖），具有承担储备数量的仓储能力，交通便利，运输调动灵活；

（三）具有与承担储备蔬菜规模相适应的运输投放能力；

（四）企业各项制度健全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有与承担储备

任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

(五) 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 **第四章 入储管理**

**第十一条** 市商务局根据市场竞争、公开透明、长远就近、耐储适口品种优先、承储能力择优的原则，通过政府公开招标确定不超过3家承储企业。

**第十二条** 市商务局根据蔬菜储备计划，每年11月10日前与承储企业签订冬春蔬菜储备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等事项。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根据合同约定，每年11月15日前完成蔬菜的挑选整理、质量检测、入库（窖）入储工作。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按时落实储备计划，未经同意，不得调整更改计划、拒绝入储或拖延入储时间。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储备计划的，承储企业应在质检单位入储公检前，向市商务局书面提出申请延期入储。否则，视为未完成储备任务，并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章 在库管理**

**第十五条** 储备蔬菜实行专库和挂牌管理制度。承储企业要建立储备台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

**第十六条** 在库管理期间，在政府部门没有调用的情况下，承储企业在满足储备计划要求前提下，遵循保证质量、先购后销原则，可以按正常更新要求自行出售在库蔬菜，自负盈亏。

**第十七条** 在库蔬菜发生不可抗拒自然灾害时，承储企业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不得擅自动用储备蔬菜，不得虚报储备数量，不得自行变更储备蔬菜专库。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储备蔬菜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者清偿债务。承储企业进入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程序时，应提前30天书面告知市商务局。

**第二十条** 在库储备蔬菜轮换时，承储企业应按计划及时、保质、等量补足储备数量。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补足的，应第一时间书面报市商务局批准同意，否则按擅自动用储备蔬菜处理。

## **第六章 动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在储备期内，根据市政府下达的储备蔬菜动用指令，市商务局提出动用储备蔬菜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做出动用品种、数量、价格和投放安排。

**第二十二条** 储备蔬菜应按政府指定投放点投放，投放价格不高于市场平均零售价格。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储备动用计划。

## **第七章 质量管理**

**第二十四条** 质检单位应在接到市商务局检验通知后依据蔬菜质量公检有关规定，在蔬菜入库后进行分批次公检。

**第二十五条** 质检单位实施公检结束后，应向市商务局和承储

企业出具书面检验报告。

**第二十六条** 承储企业如对公检结果有异议，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市商务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市商务局接到复检申请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市商务局和质检单位负责对蔬菜储备质量情况进行抽查。

##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市商务局、会计师事务所和质检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蔬菜储备工作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市商务局应对承储企业执行蔬菜储备计划情况每月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第三十条** 承储企业对市商务局、会计师事务所和质检单位的监督检查，应予以积极配合。

## 第九章 费用管理

**第三十一条** 承储企业自行出资购买储备蔬菜，需自负轮换产生的盈亏。政府对承储企业在储备蔬菜过程中发生的仓储、装卸、倒库、损耗、价格风险等费用进行定额包干补贴。

**第三十二条** 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质检单位费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 第十章 罚 则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如出现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

《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沈市监发〔2020〕53号

---

## 关于印发《沈阳市药品零售行业“一业一证”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市局相关处室，各相关单位：

现将《沈阳市药品零售行业“一业一证”实施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5日

# 沈阳市药品零售行业“一业一证” 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证照分离”改革精神，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总结我市食品药品“多证合一”改革经验，深入探索药品零售行业“一业一证”审批模式，更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给管理相对人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一业一证”，是指在药品零售企业申办药品（含医疗器械、食品）经营许可过程中，在不取消许可事项、不降低审查标准、不改变监管关系、不改变各自证件编号规则、不影响事后监督管理的前提下，将申请人申办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多个许可证件，合并为一张载明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许可证》，推行药品零售行业“一业一证”的管理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沈阳市辖区内药品零售经营企业兼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食品（含保健食品）“一业一

证”许可（备案）的申领、变更和注销。

**第四条** 在本办法实施后申办、变更、换发（延续）药品、医疗器械、食品等经营许可（备案）事项的，均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核发《行业综合许可证》。企业在本办法实施前申请的法定单一许可（备案），可自愿申请换发《行业综合许可证》。

核发《行业综合许可证》的同时，一并制发法定许可证电子版，申报单位可自行下载、打印电子证书，方便市场主体跨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第五条** “一业一证”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同核查、一并审批、一证准营”审批运行机制，简化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降低审批成本。

**第六条**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负责全市药品零售行业“一业一证”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铁西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申领

**第七条** 申请人申领“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证的，按照共用信息共享应用、个性信息单独填报的原则，整合申报材料，将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套许可申请材料集成为一套综合许可申请材料，一次性录入电子审批系统。市局在行政审批门户网站公布申请材料目录。

**第八条** 审批时限依照全流程审批事项中许可证审批用时最短事项的时限确定，《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许可证一并

审批发证。

**第九条** 市局在接收行政许可申请后，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实行“一次告知”。对药品零售行业涉及医疗器械、食品（含保健食品）所有许可事项进行标准化集成，形成一张全面、准确、清晰、易懂的告知单，一次告知申请人。

**第十条** 市局按照规定程序对申请人申请的经营许可项目进行审查，多项许可需要现场检查的，实行一次验收核查并出具综合评定结论。

**第十一条** 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企业申请的多个经营许可项目若有部分项目经整改仍不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可针对符合与不符合的申请项目，分别作出准予行政许可与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十二条** 市局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根据准予许可的内容向申请人颁发《行业综合许可证》。

《行业综合许可证》为电子证书，申报单位应自行下载、打印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行业综合许可证》版式由市局统一制定，加载集成有效许可信息的二维码，实现行业经营许可信息一码覆盖。

《行业综合许可证》需登载的事项有：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可证编号、行业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

场所、许可项目、发证机关、发证日期等。申请食品网络经营的，应当在食品销售许可项目后以括号标注。

综合许可证编号规则：沈市综YD+四位年号+四位流水号。

行业类别：药店。

**第十四条** 《行业综合许可证》发证日期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日期；《行业综合许可证》加盖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

### 第三章 变更与注销

**第十五条** 原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零售企业，可凭原许可证件申请换发《行业综合许可证》。对于单独任一许可有效期届满换发或变更许可登记事项的企业，一并换发《行业综合许可证》。发证日期为批准换发或变更的日期。

**第十六条** 已持有《行业综合许可证》的企业，若需增加新的经营许可项目的，应当按照该经营许可项目新开办的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市局对拟增加的经营许可项目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换发《行业综合许可证》。

**第十七条** 《行业综合许可证》有关药品、医疗器械、食品（含保健食品）等项目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的变更，需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同时按照该经营许可项目变更的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多个经营许可项目有关事项（包括企业名称、经营场所、人员

等)同时发生变更,性质或内容相近的申请材料无需重复提交。市局对拟变更的许可申请一并进行审查,统一作出行政许可的决定,如涉及综合许可载明事项变更应发放新《行业综合许可证》。

**第十八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因违法经营已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或者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的,暂停受理或中止其药品、医疗器械许可项目的变更申请。

**第十九条** 某经营许可项目注销的,应在《行业综合许可证》上核减相应的许可项目,其他许可项目仍予以保留。

**第二十条** 企业主动申请注销或者存在依法应当注销许可证的情形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行业综合许可证》。企业不存在任何相关行业许可的视为自动注销《行业综合许可证》。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行业综合许可证的许可信息以其通过二维码等形式加载的行政许可(备案凭证)的内容为准,加载的许可证及备案凭证电子证书与相应的纸质许可证书或备案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经营许可项目是指与零售药店经营的产品类别对应的许可(备案)项目,许可(备案)项目包括药品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所有涉及药品零售企业申报、变更食品(含保健食品)相关经营许可均由市局统一受理审批。

**第二十三条** 依法实行备案制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申请人可在申领《行业综合许可证》时一并提出备案申请，一并审批发证。

**第二十四条** 实施“一业一证”管理后，不改变食品药品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职责划分与监管方式。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依据的法规政策若有重大变化，市局及时调整相应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5日起施行。

#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 文件

沈建发〔2020〕100号

---

### 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市地下管线普查行动计划 三年工作方案（2020-2023年）》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为全面查清沈阳市城市地下管线现状，建立完善地下管线信息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地下管线信息的动态管理和数据共享，根据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现将《沈阳市城市地下管线普查行动计划三年工作方案（2020-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1月5日

# 沈阳市城市地下管线普查行动计划

## 三年工作方案(2020—2023年)

为全面掌握城市市区内地下管线现状，完善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地下管线信息的实时更新和数据共享，按照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压实责任，按照高质量建设的要求，坚持地上和地下相结合、近期和远期相结合、建设和管理相结合，区分轻重缓急，稳步推进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建立“责权明晰、共建共享”的长效管理机制，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普查、还清旧账，摸清所属既有地下管线底数和隐患，管线数据资料按要求上报，安全隐患定期整改；

（二）强化管理、不欠新账，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做好新、改、扩建地下管线信息动态更新和上报；

（三）多方联动、共建共享，着力实现全市地下管线信息的综合利用和资源共享。

### 二、工作目标

（一）2023年底，完成城市市区地下管线普查。通过先进的技术手段，利用三年时间，全面查清城市市区内的地下管线现状，获取准确的管线数据，掌握城市地下管线的基础信息情况和存在的事故隐患，并明确责任单位，限时整改。

（二）完善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在普查的基础上，整合各行业和权属单位的管线信息数据，完善沈阳市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同时，各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权属单位建立和完善所属专业管线信息系统，实现城市地下管线数据动态管理，提高城市管理运行效率，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城市发展和应急管理提供基础服务。

### **三、普查范围**

城市市区内的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不包括油气管线）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 **四、普查内容**

包括基础信息普查、隐患排查和信息化建设。

#### **（一）基础信息普查**

重点掌握地下管线的种类、数量、功能属性、材质、管径、平面位置、埋设方式、埋深、高程、走向、连接方式、权属单位、建设时间、运行时间、管线特征、沿线地形以及相关场站等信息，摸清既有地下管线底数，为全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提供数据支持。

#### **（二）隐患排查**

排查全市地下管线存在的结构性隐患和危险源，特别是查清重大事故隐患，包括：隐患地点、隐患类别、隐患部位、隐患描述、责任单位、责任人、是否有安全标识、是否采取整改措施等，为各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方案及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 **（三）信息化建设**

完善已有沈阳市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统一各管线

权属单位管线数字信息模式，实现各类地下管线信息数字化存储和应用，实现地下管线管理系统的资源共享和动态管理，给市政府各职能部门和各管线单位设立地下管线管理系统应用端口，为政府各职能部门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 五、工作安排及分工

本次普查分为四个方面，分别为规范技术要求、普查并整合既有地下管线信息、排查地下管线隐患、完善信息系统并录入更新数据，从2020年11月开始，至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 （一）规范技术要求

结合沈阳市地下管线建设实际情况和管理需求，制定《沈阳市地下管线普查技术规程》，明确地下管线现有数据整合要求和普查数据标准。

此项工作由市城乡建设局和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此项工作应于2021年1月底完成。

### （二）普查并整合既有地下管线信息

本次普查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按照“责权明晰、共建共享”的原则，由各管线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各管线权属单位负责，分区块组织实施，对所属管线建设现状进行普查，全面整合我市既有地下管线数据信息，稳步推进地下管线普查的各项工作。

（三）排查地下管线隐患。各管线权属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所属既有地下管线的隐患排查工作，制定隐患排查方案，全面了解地下管线的运行状况，摸清地下管线建设年限、存在的结构性隐患和

危险源，建立隐患信息清单，隐患排查工作相关费用由各管线权属单位承担。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负责做好行业内管线权属单位的组织、协调、隐患排查技术要求制定和成果汇总等工作，制定整改计划，限时完成整改。

此项工作于2020年11月开始，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四）完善信息系统并更新数据。**对现有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完善，结合地下管线普查工作安排，有序开展管线信息录入更新工作。由市城乡建设局、市测绘院、市规划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发改委、工信局、房产局、大数据局、文旅局、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水务集团、各排水管网委托运营单位、市燃气集团、沈阳电业局、市路灯局、中国移动沈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沈阳分公司、中国电信沈阳分公司等相关管线权属单位配合。

此项工作于2020年11月开始，2021年1月底前完成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完善，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既有管线信息入库。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技术要求高、工作量大、情况复杂。为确保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沈阳市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城乡建设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任副组长，市直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市测绘院、市规划局、各管线权属单位为成员单位。具体负责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具体实施工作，研究和

建立地下管线长效管理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对我市今后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具有重大意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各司其职，严格按照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任务分工要求，压实责任，明确主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做好协调组织、检查督办和成果审核工作；各管线权属单位做好具体实施工作，并对结果的准确性、全面性负责。

（三）加大保障力度。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普查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切实保障普查工作正常开展。

（四）加强后续管理。强化城市地下管线信息更新工作，严格执行对城市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应进行竣工测量、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测量成果数据和工程档案资料报送工作。

（五）建立共享机制。各管线权属单位负责对所属管线信息定期更新，并及时报送至沈阳市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通过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实现全市地下管线信息即时交换、共建共享、动态更新，并与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智慧城市相融合，确保城市地下管线信息成果共建共享。

## 沈阳大事记

**11月1—2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市委副书记、市长姜有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参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11月1日正式开始。

**11月2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陈向群一行深入皇姑区陵东街道富裕社区华润紫云府小区，实地视察人口普查登记工作。

**同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姜有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会议。

**11月3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到沈北新区，就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进行调研，实地考察绿馨花卉园艺有限公司、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张雷强调，坚持系统谋划，注重融合发展，努力走出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

**同日** 亚金协第三届产业金融国际会议在沈阳召开。国内外金融机构、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的专家、学者齐聚沈阳，共商产业金融创新合作发展大计。市长姜有为和亚金协秘书长陈克文分别致辞，与会领导和嘉宾共同启动《全球产业金融观察报告（2020）》发布仪式。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扩大）会议，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大会上、在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和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就脱贫攻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学习《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潘利国主持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会议，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韩东太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4日** 东北三省副省级城市政协召开主席联席会议，围绕“积极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东北对外开放新通道”，共商振兴大计，共谋发展良策，贡献政协智慧。市政协主席韩东太主持会议。

**11月6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围绕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听取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机关党委今年以来工作完成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当前和明年重点任务。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潘利国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7日** 第八届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沈阳站”巡

回招聘会在沈阳新世界博览馆举办。

**11月8日** 中国老龄政策法律（第六届）高端论坛在辽宁大学举办。本届论坛以“开放与创新：‘十四五’规划展望 居家养老与老龄健康”为主题，由中国老龄政策法律研究所和辽宁大学法学院主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理事长于建伟出席论坛开幕式并作主旨发言。

**11月9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到于洪区，就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进行调研。张雷实地考察辽宁弘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永安智能制造产业园，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于洪区整体工作情况和“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情况汇报。张雷强调，注重产业融合，加快产业转型，努力走出一条特色化发展的新路子。

**同日** 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届第73次常务会议，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等近期重点工作。会议审议通过《沈阳市事故灾难与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工作办法》，听取《沈阳市2020年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讨论稿）》《沈阳市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专项行动摸排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讨论稿）》。

**同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全市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

**11月10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

议，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分析疫情防控形势，研究部署下步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会议。

**11月11日** 沈阳市召开社会领域代表座谈会，就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征求意见建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

**同日** 市政府与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市长姜有为出席签约仪式。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招兴出席签约仪式。

**同日** 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视频调度会，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分析疫情防控形势，研究部署下步工作。姜有为强调，压紧压实“四方”责任，强化各项措施，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 市长姜有为会见以安多县委副书记、县长扎西平措为团长的安多县党政代表团一行。

**同日** 越秀集团重组辉山乳业启动大会在沈阳召开，辉山乳业重组正式开启。

**同日** 农业农村部公示第十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名单。辽宁11地入选，苏家屯区八一红菱街道来胜堡村成为沈阳唯一一家入选村镇。

**11月12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

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沈阳市贯彻落实工作。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召开市委议军会议，听取沈阳警备区2020年工作情况和2019年市委议军会议精神落实情况汇报，研究沈阳市党管武装工作。

**同日** 市政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举行《“十四五”规划暨沈阳振兴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中国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王江，市委副书记、市长姜有为出席签约仪式。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会见正威国际集团董事局主席王文银、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李曙成、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董事长车建新等出席辽洽会活动的企业家。

**同日** 市政府与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市长姜有为出席签约仪式，并会见融创中国董事会主席孙宏斌一行。

**11月12—13日** 市长姜有为分别会见月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丁佐宏，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陈荣生，中国电建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晏志勇，京东集团副总裁龙宝正等前来参加辽宁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的嘉宾。

**11月13日** 以“共享发展新机遇·开创东北亚合作新篇章”为主题的首届辽宁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在沈阳新世界博览馆开幕。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开幕式。

**同日**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振一率考察组来沈进行学习考察。考察组一行先后考察了华晨宝马铁西工厂、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城市规划展示馆、中国工业博物馆以及老北市项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潘利国陪同考察。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会见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济武一行。

**同日** 由市政府主办的国际基因组学大会第三届眼科大会召开。本届大会的主题是“天下无盲，沈阳领航”。市长姜有为出席会议并致辞，并同与会嘉宾一起按动启动柱，启动基因精准防控糖尿病眼病项目。

**11月14日** 首届辽宁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主题活动之一——中韩经贸合作峰会在沈阳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韩国驻华大使张夏成致辞，沈阳市市长姜有为致辞并宣布“中韩投资贸易博览会暨中国（沈阳）韩国周”开幕。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中国总部本部长朴汉真、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济武、希杰物流全球总裁兼中国总部总裁朴根太作主旨演讲。省及沈阳市领导张雷、陈绿平，韩国驻沈阳总领事馆总领事林秉镇出席会议。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市长姜有为会见韩国驻华大使张夏成一行。

**11月18日** 沈阳首届城市固废处理高峰论坛暨沈阳城市固废处

理基地启动仪式在沈北新区举行，沈阳城市固废处理基地占地780亩，由沈阳中城集团投资15亿元建设。全国政协副秘书长、九三学社中央专职副主席赖明，省政协副主席、民建辽宁省委主委武献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出席活动。

**同日** 全市重点工业项目——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年产330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投产。项目达产后，赛轮沈阳工厂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年产量将提升至600万套。市长姜有为出席投产仪式。

**11月19日** 市长姜有为出席中日产业园合作企业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并会见日本驻沈阳总领事馆总领事片江学巳和签约企业代表。

**同日** 沈阳市电子劳动合同启动仪式暨中智“智享签”产品新闻发布会在友谊宾馆举行。沈阳成为继北京之后全国第二个推广应用“智享签”电子劳动合同的城市。

**11月20日** 市电力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市电力建设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并就下步工作进行部署。2018-2020年沈阳电网实现三年投资100亿元的目标，全市供电可靠率达99.98%。姜有为要求，强化规划统筹、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坚强智慧电网。

**同日**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在北京举行。沈阳市通过中央文明办复查，确认保留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沈阳市继2015年首次获评“全国文明城市”（第四届）后连续第二次蝉联“全国文

明城市”荣誉称号。

**11月23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深入和平区、沈河区、大东区，实地调研文化产业发展情况。在和平区，张雷现场观看华为VR技术在各领域的应用演示、老北市1636项目，实地查看刘敬贤辽菜博物馆、老沈阳博物馆等独具特色的文化展馆；在沈河区，实地查看中街中央里文化旅游景区、中街·盛京龙城的“盛京老街”等特色主题街区；在大东区，查看大东区铁锚1956文化创意产业园和吉祥商业步行街。张雷强调，加快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振兴注入新内涵、增添新动力。

**同日** 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届第74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清理规范城乡社区挂牌、河长制等近期重点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清理规范城乡社区挂牌问题的实施方案（讨论稿）》《沈阳市2020年河长制工作情况的报告（讨论稿）》《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会议决定废止《沈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同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市政府贯彻落实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平安中国建设以及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做好农村承包地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还学习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

**同日** 市长姜有为与他所联系的中国工程院院士、沈阳农业大学稻作研究室主任陈温福，东北大学老师王聪、刘腾飞等院士专家进行座谈，了解他们的工作、科研情况及新一年的计划安排，听取院士专家关于沈阳科技创新及人才政策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姜有为提出，要加强基础科研和应用研究，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助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同日** 法国源讯沈阳运营中心落户沈阳中关村智能制造创新中心并正式启用。

**11月24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召开沈阳市党外人士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听取党外人士对沈阳“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市长姜有为出席浑南区产业链招商签约大会。沈阳市浑南区与华为、华侨城、华润、万科等46家企业签署49个优质产业链及相关软产业项目合作协议，总签约额达1985亿元。

**11月25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和全省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市贯彻落实工作。

**11月26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主持召开市十六届人大

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主任会议，听取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向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所作工作报告起草情况的汇报、关于制定《沈阳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表和市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办法（草案）》的汇报、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题准备情况的汇报。

**11月28日** “奋斗者”号全海深载人潜水器成功完成万米海试胜利返航。潜水器载人舱可载3人，其球壳是目前世界最大、搭载人数最多的潜水器载人舱球壳，采用了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钛合金团队自主发明的Ti62A钛合金新材料。中科院沈阳自动化所承担“奋斗者”号控制系统研制，两名参研人员深入万米深海参加深潜任务。

**同日** 2020京沈对口合作第三届京沈科创产业生态共同体峰会在沈阳举行。来自京沈两地的政府和企业代表以“软产业”价值共享为核心，达成6项签约合作，同时为“京沈合作科技创新中心”进行揭牌，并共同启动“自贸区沈阳片区——京沈高精尖产业智库服务平台”项目。

**同日** 沈阳市全部参加存款保险金融机构的营业网点与全国同步启用存款保险标识。

**11月29日** 市教育局根据国家、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和教育系统的实际，决定从即日起，对全市在职中小学教师违规补课行为进行集中治理，参与或组织“拉班补课”的，一经查实，予以开除。

**11月30日**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省委宣讲团宣讲报告会在沈阳召开，省委宣讲团成员、省发改委党委书记、主任李雪东到沈阳市宣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全市党员干部群众作专题辅导报告。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市委副书记、市长姜有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会议。

**同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省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精神，部署市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

中共沈阳市委党史研究室  
(沈阳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http://www.shenyang.gov.cn)），浏览或下载《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